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披露日期：2010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言民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玉晶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Ltd.
 中文简称：青岛金王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宝安	杨茜
联系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	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传真	0532-85718686	0532-85718686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yangqian@chinakingking.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邮编：266201
 公司办公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4 楼-25 楼
 邮编：266071
 网址：<http://www.chinakingking.com>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 (七) 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3 月 3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
 注册登记地点：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2400001546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即国税青字 370282614318216 号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14318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940,824,291.48	887,545,990.61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3,179,652.96	434,491,579.26	2.00%
股本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07	2.02	2.48%

股)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7,758,064.96	196,360,825.00	46.55%
营业利润	13,206,377.69	5,559,199.48	137.56%
利润总额	13,934,252.91	6,207,898.10	12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1,014.19	5,987,986.70	1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7,945.15	5,357,759.01	8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2.77%	1.40%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3,632.83	10,887,624.91	-69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5	-700.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72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3,963.69	
所得税影响额	-466,918.16	
合计	2,123,069.04	-

(三)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无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1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	57,999,342	0	57,990,000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12%	45,320,569	0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2%	8,208,840	0	3,644,8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7,569,564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5,500,000	0	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5%	5,041,400	0	3,155,2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R2005ZX0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4,135,000	0	0
钱钰	境内自然人	1.44%	3,096,3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249,702	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8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57,999,342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45,320,569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208,84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69,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5,0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托 R2005ZX022	4,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钰	3,0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先生分别间接持有青岛金王国际运输的股份和直接持有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未在敏感信息披露前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在半年报信息敏感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进行相关操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按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陈索斌、崔言民、黄宝安、姜颖、杨伟程、王荭、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伟程、王荭、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按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王竹泉、王德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传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选举陈索斌担任公司董事长。

4、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聘任崔言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黄宝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方勇先生、董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荭、杨伟程、崔言民；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杨伟程、陈波、姜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陈波、王荭、黄宝安；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索斌、崔言民、黄宝安、姜颖、陈波。

6、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选举王竹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状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国内外消费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同时依托公司在欧美市场的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国内贸易业务，内销收入也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公司国内业务销售毛利也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758,064.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5%，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4%；营业利润 13,206,377.69 元、利润总额 13,934,252.91 元、净利润 12,271,014.19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56%、124.46%、104.93%。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及饰品、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及合成香料等。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分行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制造行业	16,879.39	12,726.11	24.61%	69.30%	78.07%	-3.71%
贸易行业	11,896.42	11,291.63	5.08%	23.08%	19.60%	2.75%

2) 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16,879.39	12,726.11	24.61%	69.30%	78.07%	-3.71%
油品等贸易	11,896.42	11,291.63	5.08%	23.08%	19.60%	2.7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3)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外	16,310.81	67.74%
境内	12,465.00	25.76%
合计	28,775.81	46.55%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公司主要产品外销订单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国内贸易业务，内销收入也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

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总计	19,810.22	占采购总额比重	40.4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438.81	占销售总额比重	36.27%

3、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

(1)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931.57%，主要原因为转让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尚未收到剩余 2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 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 30.64%，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期末下降 42.24%，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持有的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

(4) 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33.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短期借款。

(5) 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35.6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存货采购。

(6) 应交税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39.77%，主要原因是本期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7) 应付股利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上年期末公司有应支付股东股利。

(8)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60.94%，主要原因是外销业务量增大，应付海运费增加。

(9)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越南公司偿还土地房屋款项。

(10) 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5%、46.55%、43.62%、44.29%、59.08%、40.38%、137.56%、124.46%、104.93%、104.93%、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公司主要产品外销订单大幅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拓展国内贸易业务，内销收入也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国内销售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合同违约金；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8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售设备净损失。

(11)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比去年同期减少。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的保证金、暂收款比本报告期多。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96%、83.30%、35.6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给予新开发客户付款延期政策；同时公司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加大存货储备。

(14)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的青岛银行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5%，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韩国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83448.04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回韩国子公司清算资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韩国子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现金。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58%、167.5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3.56%、151.65%，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偿还贷款较报告期内多；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72.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支付股利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49.43%，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偿还贷款较报告期内多。

(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越南盾对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净利润（万元）
------	----	---------	------	---------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型工艺蜡烛及其他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60 万美元	429.87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320 万元	-416.24
成都芬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销售工艺品、家居饰品、家具等	280 万元	1.91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HK \$ 1 万元	-39.25
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新材料工艺蜡制品、玻璃制品及时尚家居饰品	148 万美元	-0.18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00 万元	-27.19

注：1、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尚在筹建期。

2、2010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出售给张德亮，股权转让价格为 3900 万元。

3、经 2010 年 2 月 23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公司于 3 月 1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4、经 2010 年 5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注销成都芬旆贸易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在此区域的国内内销售业务将统一以设立分公司形式开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石蜡价格依旧持续上涨。2010 年 1-6 月石蜡价格累计上涨 8.8%，较上年同期上涨 50.95%，成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之一。

2、公司主要产品以外销为主，以往销售模式较单一，国内消费群体对于品牌认同及销售习惯均有待引导和培育，同时国内销售管理模式也需进一步调整，公司将在下半年继续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广告宣传，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以逐步适应国内销售需求。

(三) 下半年展望

2010 年下半年，公司将根据年初经营计划目标，继续充分利用欧美市场复苏优势，扩大销售市场占有率，加快国内销售网络建设，有效组织生产，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以期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67.2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7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否	11,886.00	11,886.00	11,886.00	0.00	9,506.52	-2,379.48	79.9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71.88	否	否
新型环氧树脂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品项目	是	5,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是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70.00	2,070.00	2,070.00	0.00	1,613.63	-456.37	77.95%	2008 年 06 月 30 日	0.00	否	否
合计	-	19,276.00	13,956.00	13,956.00	0.00	11,120.15	-2,835.85	-	-	371.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400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但尚未全面达产。</p> <p>2、公司适度控制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速度，正在相关城市进行店面选址并将陆续投入，预计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全面完成项目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 4 0 0 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自 2 0 0 5 年 7 月以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对美元汇率浮动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出口收汇后，受到了一定的损失。为了进一步规避人民币升值及出口退税率大幅下降的压力，加快实施国际化产业布局，利用公司在越南生产基地的政策和成本上的优势，公司将该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越南西宁市展鹏县铃中三期工业园，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p> <p>2、新型环氧树脂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品项目：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自 2 0 0 5 年 7 月以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对美元汇率浮动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出口收汇后，受到了一定的损失。为了进一步规避人民币持续升值速度加快、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 2 0 0 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压力，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高端精品店的形式，在全国中心城市的商业中心设立 2 1 家分店，为消费者提供具有国际化流行趋势并引领时尚潮流的个性化产品，以引导国内工艺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品消费潮流。逐步形成金王国内销售体系，扩大金王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在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利用本土化的优势资源，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打造和提高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在国内东北、华北、山东、华东、福建、广东、华中、西部地区 8 个销售区域，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 0 0 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 0 0 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年产 4 0 0 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越南西宁市展鹏县铃中三期工业园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1、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产 4 0 0 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宝旌国际有限公司。</p> <p>2、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3、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17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自建店方式调整为自建、合资、收购三种方式。</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至 2 0 0 6 年 1 2 月 3 1 日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1 3 2 6 万元，此项目原计划投入总额为 3 0 7 0 万元，其中 1 0 0 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预先投入的 3 2 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5 0 0 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p>											

况	<p>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2007 年 1 月 6 日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中。</p> <p>2、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3 个月（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中。</p> <p>3、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中。</p> <p>4、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中。</p> <p>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年产 400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建设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506.52 万元。因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公司适度控制越南项目投资速度，在不影响项目实施情况下，调减了部分进口配套设备投资，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 29,785,290.61 元,其中专户利息 6,753,392.03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通过部分仪器国产化及严格控制相关费用,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 2,613.63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募集资金 1,613.6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56.37 万元。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p>适用</p>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 4991.27 万元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项目	5,320.00	5,320.00	892.53	2,331.70	43.83%	2010 年 10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合计	-	5,320.00	5,320.00	892.53	2,331.70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对美元汇率浮动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公司产品出口收汇后，受到了一定的损失。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币持续升值速度加快、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出口退税率大幅下调的压力，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拟通过高端精品店的形式，在全国中心城市的商业中心设立 21 家分店，为消费者提供具有国际化流行趋势并引领时尚潮流的个性化产品，以引导国内工艺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品消费潮流。逐步形成金王国内销售体系，扩大金王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在巩固和扩大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利用本土化的优势资源，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打造和提高新的利润增长点。 经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项目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适度控制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速度，正在相关城市进行店面选址并将陆续投入，预计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全面完成项目投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3,236,846.15 元，较募集资金应结余额 12,145,941.23 元多 1,090,904.92 元。其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64,207.06 元、自有资金暂付未从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326,667.86 元、开户时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存入 30.00 元。

（三）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 2010 年 2 月 23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公司于 3 月 10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三、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20.00%	~~	1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20%-150%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6,585.9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欧美市场经济复苏，消费能力提高，公司外销订单较上年同期将有大幅增长。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三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部

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建议的议案》、《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关于为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推选陈索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投保责任险。

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后，办理相关责任险投保手续。

2、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分笔办理相关授信业务手续。

3、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等部门变更手续。

(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巨潮资讯网站、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及时、全面地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2、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展示平台举行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公司总经理崔言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宝安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竹泉先生等人参加了本次网上说明会，并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坦诚的沟通与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

(四) 公司信息披露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题目	披露时间	披露报纸
1	2010-001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2010-1-23	证券时报
2	2010-002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0-2-23	证券时报
3	2010-003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2010-2-26	证券时报
4	2010-004	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0-3-10	证券时报
5	2010-00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6	2010-0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7	2010-00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8	2010-008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9	2010-009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10	2010-010	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11	2010-0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12	2010-012	关于为子公司金王国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13	2010-013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3-20	证券时报
14	2010-014	举行网上年报说明会通知	2010-3-20	证券时报
15	2010-015	2009 年报摘要	2010-3-20	证券时报
16	2010-016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0-3-31	证券时报
17	2010-017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4-9	证券时报
18	2010-018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4-15	证券时报
19	2010-019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0-4-22	证券时报
20	2010-0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4-22	证券时报
21	2010-021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4-22	证券时报
22	2010-02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0-5-15	证券时报
23	2010-0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0-5-15	证券时报
24	2010-0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0-5-15	证券时报
25	2010-025	关于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利津森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0-5-15	证券时报
26	2010-026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0-5-15	证券时报
27	2010-027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0-5-22	证券时报
28	2010-028	澄清公告	2010-5-27	证券时报

上述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按照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实守信、独立、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做了积极的工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国内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建设规划和现阶段进展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国内消费引导及加快网络建设的建设性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报审计机构的沟通机制规定，充分利用三方沟通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与监管机构及年审机构进行了详尽沟通，对公司韩国子公司清算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3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陈索斌	董事长	3	0	0	否

崔言民	董事	3	0	0	否
黄宝安	董事	3	0	0	否
姜颖	董事	3	0	0	否
杨伟程	独立董事	3	0	0	否
王荭	独立董事	1	0	0	否
陈波	独立董事	1	0	0	否
王方勇	董事	2	0	0	否
孙健	独立董事	2	0	0	否
王竹泉	独立董事	2	0	0	否

注：其中王方勇、孙健、王竹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任职期满；王荭、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起任职。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三会运作机制规范，能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工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能够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相关责任，有利于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各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披露。强化内幕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坚决杜绝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将有效地防止出现敏感期内及 6 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青岛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9）第 88 号文《关于 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09]162 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通知》的精神，切实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开展自 2009 年 8 月开始的治理整改工作，至 2010 年 1 月完成了一系列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公司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本次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的安排，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逐项开展了自查工作。通过自查和整改，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并补充完善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通过本次规范运作自查自纠专项活动，公司的规范运用情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内控制度完善、规范运行、信息披露透明度、上市公司独立性等多个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进步，公司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标准。

二、公司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无

三、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事务所审计，2010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271,014.19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期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3,096,546.93 元，计提盈余公积 2,357,528.41 元，公司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13,010,032.71 元，资本公积为 101,671,531.05 元。

公司 201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4,611,0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张德亮	利津森化	2010 年 05 月	3,900.00	165.11	194.25	否	根据山	是	是	无

	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	17 日					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 双方协商定价			
--	---------------	------	--	--	--	--	--------------------------------------	--	--	--

自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 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0 年 6 月 30 日, 张德亮已将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支付公司, 剩余 2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将根据合同规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1,762,973.35	37.12%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接受劳务	510,000.00	60.47%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接受劳务	333,333.20	39.53%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的规定及要求, 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 公司与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 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三年租金合计为 200 万元, 由公司一次性支付。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付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租金 55,555.4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独立董事: 杨伟程、王荭、陈波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借款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297,781,237.95 元,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9 份。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担保合同。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

(四)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的事项。

(五)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六) 报告期内, 公司出售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七)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无应履行的承诺事项; 持股 5%以上股东未做出自愿增加限售承诺。

九、公司未从事证券投资。

十、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十一、其它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925,009.64	121,809,330.59	235,708,766.91	133,504,459.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242,774.45	40,601,360.76	52,245,865.14	46,843,594.80
预付款项	106,171,520.44	66,092,255.23	88,980,756.48	58,173,08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659,872.33	90,756,157.68	3,359,916.09	19,813,17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282,893.88	203,698,294.63	241,330,346.77	163,380,47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282,070.74	522,957,398.89	621,625,651.39	421,714,784.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991,747.27	236,717,919.90	95,214,688.62	275,940,861.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041,089.07	100,347,572.97	152,991,305.52	104,268,955.51
在建工程	299,000.00	299,000.00	299,000.00	29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216,078.11	9,698,041.14	13,725,308.18	10,040,41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5,782.97	1,810,766.29	3,207,239.67	1,315,5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523.32	517,771.42	482,797.23	478,1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42,220.74	349,391,071.72	265,920,339.22	392,342,976.05
资产总计	940,824,291.48	872,348,470.61	887,545,990.61	814,057,760.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781,237.95	163,194,935.73	147,885,609.02	113,274,926.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039,718.38	103,215,002.35	161,407,204.47	109,349,204.47
应付账款	50,303,398.39	43,897,656.84	37,085,097.51	42,634,302.76
预收款项	9,543,593.08	7,004,525.07	8,996,777.02	8,587,50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98,237.31	2,967,213.12	3,208,658.62	2,968,063.12
应交税费	-22,407,253.61	-8,658,441.84	-16,031,607.03	-5,360,228.22
应付利息	8,360.00	8,360.00		
应付股利			5,929,529.50	5,929,529.50
其他应付款	1,661,517.02	1,374,948.52	1,032,366.27	802,175.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30.00	115,830.00	219,130.00	219,13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644,638.52	313,120,029.79	349,732,765.38	278,404,60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321,645.9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321,645.97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497,644,638.52	413,120,029.79	453,054,411.35	378,404,60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资本公积	101,671,531.05	101,671,531.05	101,671,531.05	101,671,531.0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76,713.29	29,576,713.29	27,219,184.88	27,219,18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010,032.71	113,369,116.48	103,096,546.93	92,151,36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689,704.09		-12,106,7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179,652.96	459,228,440.82	434,491,579.26	435,653,156.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179,652.96	459,228,440.82	434,491,579.26	435,653,15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824,291.48	872,348,470.61	887,545,990.61	814,057,760.92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财务负责人： 崔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玉晶	

利润表

编制单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87,758,064.96	173,218,667.29	196,360,825.00	135,959,466.23
其中：营业收入	287,758,064.96	173,218,667.29	196,360,825.00	135,959,466.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412,906.92	163,836,929.25	194,553,806.64	134,659,520.45
其中：营业成本	240,177,400.29	133,249,309.29	165,877,442.69	111,315,87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16		307.70	
销售费用	12,212,467.11	8,978,438.21	7,676,714.09	5,301,438.08
管理费用	20,135,448.91	15,499,401.12	14,343,312.91	12,430,920.42
财务费用	6,344,138.32	5,845,793.71	6,305,622.42	5,414,896.38
资产减值损失	543,333.13	263,986.92	350,406.83	196,38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861,219.65	15,892,094.86	3,752,181.12	17,039,12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9,107.67	2,999,107.67	3,752,181.12	3,752,181.12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3,206,377.69	25,273,832.90	5,559,199.48	18,339,069.98
加：营业外收入	1,218,931.36	241,174.50	774,668.61	222,716.36
减：营业外支出	491,056.14	180,356.58	125,969.99	105,57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489,388.47	180,356.58	99,576.83	99,57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934,252.91	25,334,650.82	6,207,898.10	18,456,209.51
减：所得税费用	1,663,238.72	1,759,366.77	219,911.40	219,91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271,014.19	23,575,284.05	5,987,986.70	18,236,2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271,014.19	23,575,284.05	5,987,986.70	18,236,298.11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03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03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82,940.49		152,556.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688,073.70	23,575,284.05	6,140,542.80	18,236,2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88,073.70	23,575,284.05	6,140,542.80	18,236,29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财务负责人： 崔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玉晶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18,290.09	180,935,522.04	275,553,195.77	130,907,50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9,069.34	7,897,588.49	13,781,093.09	12,683,7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023.35	241,174.50	2,592,959.33	9,089,8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48,382.78	189,074,285.03	291,927,248.19	152,681,13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118,389.03	191,219,016.35	253,896,012.94	123,971,23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				

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4,342.53	10,591,837.26	13,727,233.41	11,792,28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2,865.94	2,927,642.29	1,476,293.56	814,0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6,418.11	53,025,902.38	11,940,083.37	9,154,0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62,015.61	257,764,398.28	281,039,623.28	145,731,59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3,632.83	-68,690,113.25	10,887,624.91	6,949,54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4,030,875.21	1,080,173.77	14,367,11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35,000.00	10,104,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83,448.04	13,183,448.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638.44	293,552.10	540,767.81	437,87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2,086.48	27,542,875.35	11,725,141.58	14,804,99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95,782.33	8,372,210.20	4,935,842.08	1,474,78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324,310.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68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5,782.33	9,372,210.20	8,146,524.96	6,799,0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695.85	18,170,665.15	3,578,616.62	8,005,89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51,030.68	110,851,030.68	127,922,813.12	97,922,81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51,030.68	110,851,030.68	127,922,813.12	97,922,81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931,021.25	60,931,021.25	195,793,674.33	158,082,57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5,539.68	10,643,464.68	6,638,735.83	5,688,308.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66,560.93	71,574,485.93	202,432,410.16	163,770,8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4,469.75	39,276,544.75	-74,509,597.04	-65,848,06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9,101.66	-452,225.90	-119,194.19	-168,02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3,757.27	-11,695,129.25	-60,162,549.70	-51,060,6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08,766.91	133,504,459.84	237,022,908.80	158,222,71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25,009.64	121,809,330.59	176,860,359.10	107,162,057.85

法定代表人： 陈索斌

财务负责人： 崔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玉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4,611,080.00	101,671,531.05			27,219,184.88		103,096,546.93	-12,106,763.60		434,491,579.26	214,611,080.00	101,761,411.05			26,217,159.62		129,608,947.50	-12,521,352.03		459,677,24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4,611,080.00	101,671,531.05			27,219,184.88		103,096,546.93	-12,106,763.60		434,491,579.26	214,611,080.00	101,761,411.05			26,217,159.62		129,608,947.50	-12,521,352.03		459,677,246.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7,528.41		9,913,485.78	-3,582,940.49		8,688,073.70							-31,096,720.17	152,556.10		-30,944,164.07		
(一) 净利润							12,271,014.19			12,271,014.19							5,987,986.70			5,987,986.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582,940.49		-3,582,940.49								152,556.10		152,556.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71,014.19	-3,582,940.49		8,688,073.70						5,987,986.70	152,556.10		6,140,542.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5,287.53			1,545,287.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545,287.53			1,545,287.53
（四）利润分配					2,357,528.41	-2,357,528.41									-38,629,994.40			-38,629,99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7,528.41	-2,357,528.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629,994.40			-38,629,994.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611,080.00	101,671,531.05			29,576,713.29		113,010,032.71	-15,689,704.09		443,179,652.96	214,611,080.00	101,671,531.05			26,217,159.62		98,512,227.33	-12,368,795.93		428,733,082.07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财务负责人：崔言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玉晶

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6月30日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青岛金海工艺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海工艺”）。金海工艺系于1997年3月3日成立的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8年10月20日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年4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94号文件批准，金海工艺以整体变更方式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1]0018号批准证书，2001年4月24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鲁青总字第004940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30.554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6]132号文批准，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6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总额为107,305,540.00元人民币。2008年5月21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07,305,5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0年7月1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240000154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461.108万元人民币，经营年限为1997年3月3日至2047年3月3日。

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工艺品、聚合蜡、合成蜡、液体蜡、石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及饰品、

洗发护发及淋浴用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及合成香料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工艺玻璃系列制品、新型环氧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工艺品。

附注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编制财务报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 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为：本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及相关的交易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较大（单个客户金额占项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的应收款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

为五个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年至 3 年	50%
3 年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鉴于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合并时已予抵销，本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 a、因债务人破产，依法律清偿后依然无法收回的债权。
- b、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c、债务人三年内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董事会批准列为坏账的债权。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7、存货

(1)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量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企业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

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定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固定资产：

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确定其使用年限，其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生产设备	5-10	18%-9%
运输设备	5	18%
办公设备	5	18%
非生产经营设备	5	18%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对具有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使产品的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三者之一的情况，并使可能流入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企业于取得无形资产时，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以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该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企业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5)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企业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6) 企业无形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企业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3)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当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亏损合同或有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企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形式福利等相关支出。

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等。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期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①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构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1、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2)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2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text{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发行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回购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和已回购时间按照天数计算。

(2)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是指假设当期转换为普通股会减少每股收益的潜在普通股。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并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①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②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

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认股权证和股份期权等的行权价格低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考虑其稀释性。公司承诺将回购其股份合同中规定的回购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考虑其稀释性。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编制。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条件如下：

- ①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企业；
- ② 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达成协议，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
- ③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 ④ 在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当本公司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收购或出售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自收购生效日期起计入合并利润表内，或计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

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根据集团重组而进行的除外）的业绩，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进行合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如有必要，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本公司（实体）之间的一切交易、余额及收支，均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在已合并子公司中拥有的当期净损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24、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三、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1) 增值税：按应税销售额的 17%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芬旎贸易有限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公司内销货物按 17%计提销项税额，出口外销货物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自 2003 年起出口退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 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25 日联合向公司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包括下属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08 年)，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 号)，本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暂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截止2010年6月30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股权比例	是否合并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新型工艺及其他工艺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60 万元	\$1560.71 万元	100%	是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 6320 万元	¥ 6320 万元	100%	是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销售工艺品、家居饰品、家具、家庭清洁用品	¥ 280 万元	¥ 280 万元	100%	是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HK\$1 万元	\$100 万元	100%	是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 100 万元	¥ 100 万元	100%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资金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保税区”）。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附注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在以下需要反映本期变化的项目注释中，对于期末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期初数均列示于本期减少数中。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11,086.92		511,086.92	433,204.44		433,204.44
美元				8,085.51	6.8282	55,209.48
越南盾	309,057,037.00	0.0003662	113,178.14	370,126,072.00	0.00038059	140,867.00
小计			624,265.06			629,280.9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656,628.56		104,656,628.56	146,521,980.31		146,521,980.31
美元	10,553,933.36	6.7909	71,670,706.05	8,705,292.48	6.8282	59,441,478.11
欧元	15,277.26	8.271	126,358.22	227,720.18	9.7971	2,230,997.38
越南盾	2,257,138,945.00	0.0003662	826,574.88	927,205,105.00	0.00038059	352,886.79
港币	1,301.40	0.87239	1,135.33			
小计			177,281,403.04			208,547,342.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019,341.54		27,019,341.54	26,532,143.40		26,532,143.40
小计			27,019,341.54			26,532,143.40
合计			204,925,009.64			235,708,766.91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注 2：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即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即中质字第 040 号质押担保合同，质押存单为人民币 470 万元，权利凭证号码为 033325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	31,754,664.71	54.50%	952,639.94	15,950,723.98	29.28%	478,521.72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						

组合的风险较大						
三、其他不重大	26,512,746.11	45.50%	1,071,996.43	38,518,815.64	70.72%	1,745,152.76
合计	58,267,410.82	100%	2,024,636.37	54,469,539.62	100%	2,223,674.48

注：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

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理由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12,718,138.12	381,544.14	3%	正常货款
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	10,921,680.00	327,650.40	3%	正常货款
RECKITT BENCKISER	8,114,846.59	243,445.40	3%	正常货款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帐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362,029.74	98.45%	1,720,860.90	51,723,133.52	94.96%	1,551,694.01
1-2 年	693,877.55	1.19%	138,775.51	2,534,902.57	4.65%	506,980.51
2-3 年	14,009.55	0.02%	7,004.78	14,009.55	0.03%	7,004.78
3-4 年	197,493.98	0.34%	157,995.18	197,493.98	0.36%	157,995.18
合计	58,267,410.82	100%	2,024,636.37	54,469,539.62	100%	2,223,674.48

(4)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销售客户	12,718,138.12	1 年以内	21.83%
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0,921,680.00	1 年以内	18.74%
RECKITT BENCKISER	销售客户	8,114,846.59	1 年以内	13.93%
XENOS B V	销售客户	3,650,903.43	1 年以内	6.27%
QVC HANDEL GMBH	销售客户	2,095,629.14	1 年以内	3.60%
合计		37,501,197.28		64.36%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186,574.73	99.07%	86,367,991.76	97.06%

1-2 年	325,129.39	0.31%	1,996,969.98	2.25%
2-3 年	264,138.70	0.25%	134,210.83	0.15%
3 年以上	395,677.62	0.37%	481,583.91	0.54%
合计	106,171,520.44	100%	88,980,756.48	100%

注 1: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棕榈泉置业有限公司	18,455,355.00	2009 年	预付购房款、未结算
大连恒泰基贸易有限公司	15,924,477.25	2010 年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东营市宇航工贸有限公司	12,504,406.00	2010 年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大庆市让胡路翔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868,627.44	2010 年	采购预付款、未结算
青岛太古百货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4,082.00	2010 年	预付购买商铺款、未结算
合计	63,076,947.69		

4、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	33,847,030.01	93.74%	1,015,410.90	2,040,340.98	47.32%	61,210.23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三、其他不重大	2,260,560.36	6.26%	432,307.14	2,271,705.72	52.68%	890,920.38
合计	36,107,590.37	100%	1,447,718.04	4,312,046.70	100%	952,130.61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注 1: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931.57%，主要原因为公司未收回对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理由
张德亮	29,000,000.00	870,000.00	3%	期限较短
出口退税	4,847,030.01	145,410.90	3%	期限较短

(3)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319,421.64	97.82%	1,059,582.65	2,789,953.97	64.70%	83,698.62
1-2 年	309,999.32	0.86%	61,999.86	110,217.32	2.55%	22,043.46
2-3 年	188,000.00	0.52%	94,000.00	943,706.00	21.89%	471,853.00
3-4 年	290,169.41	0.80%	232,135.53	37,000.00	0.86%	29,600.00
4-5 年				431,169.41	10.00%	344,935.53
合计	36,107,590.37	100%	1,447,718.04	4,312,046.70	100%	952,130.61

(4)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前五位明细:

客户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张德亮	29,000,000.00	1 年以内	80.32%
出口退税	4,847,030.01	1 年以内	13.42%
基金保险	581,448.82	1 年以内	1.61%
徐青	195,200.00	1 年以内	0.54%
魏波	96,100.00	1-2 年	0.27%
合计	34,723,678.83		96.16%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7,345,824.70	246,783.81	63,225,522.25	
低值易耗品	3,242,384.10		3,109,112.24	
在产品	13,007,143.88		10,591,802.07	
委托加工物资	11,495,504.16		9,585,553.01	
库存商品	190,438,820.85		154,818,357.20	
物资采购				
合 计	315,529,677.69	246,783.81	241,330,346.77	

注 1: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0.64%，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增加。

注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

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46,783.81			246,783.81
合计	—	246,783.81			246,783.81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种类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16,024,169.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91,747.27	40,050,183.12
其他投资	52,000,000.00	52,000,000.00
合计	54,991,747.27	108,074,352.9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2,859,664.30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	54,991,747.27	95,214,688.62

(2) 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减少	权益法调整	分配现金红利	期末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韩国金王制造有 限公司	16,024,169.8	16,024,169.80	16,024,169.80				100%
康帕斯金王（青 岛）制造有限公司	6,041,845.00	2,992,639.60		-892.33		2,991,747.27	49.32%
利津森化工有 限公司	36,000,000.00	37,057,543.52	37,057,543.52				40.00%
青岛市商业银行	52,000,000.00	52,000,000.00			3,000,000.00	52,000,000.00	0.98%
合计	110,066,014.80	108,074,352.92	53,081,713.32	-892.33	3,000,000.00	54,991,747.27	

注 1: 2005 年公司与 C.H.Holdings Ltd. 合资设立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投资人民币 6,041,845 元（折合 73 万美元），占其权益的 49.32%。2008 年 C.H.Holdings Ltd. 将其股权转让给香港志美达有限公司（Bavaria Limited），本公司在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中所占的权益仍为 49.32%。

注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8 年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占其权益的 0.98%。

注 3: 公司全资子公司韩国金王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取得清算报告，完成清算事宜。

注 4: 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0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利津森化工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39,000,000.00 元转让给了张德亮。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3,301,556.54	900,000.00		124,201,556.54
生产设备	63,827,623.55	5,135,700.51	3,547,566.19	65,415,757.87
运输设备	8,634,267.49	723,422.19		9,357,689.68
办公设备	9,878,357.55	252,564.51		10,130,922.06
非生产经营设备	11,967,454.08	964,133.63		12,931,587.71
合计	217,609,259.21	7,975,820.84	3,547,566.19	222,037,513.86

(2) 累计折旧: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2,487,496.67	2,455,747.99		24,943,244.66
生产设备	26,231,083.17	2,440,114.35	556,611.67	28,114,585.86
运输设备	5,882,991.77	383,867.78		6,266,859.55
办公设备	5,734,438.46	637,383.46		6,371,821.92
非生产经营设备	3,885,496.71	1,017,969.18		4,903,465.89
合计	64,221,506.78	6,935,082.78	556,611.67	70,599,977.8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393,697.11			393,697.11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1,732.80			1,732.80
非生产经营设备	1,017.00			1,017.00
合计	396,446.91			396,446.91

(4) 固定资产净值:

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0,814,059.87	99,258,311.88
生产设备	37,202,843.27	36,907,474.90
运输设备	2,751,275.72	3,090,830.13
办公设备	4,142,186.29	3,757,367.34
非生产经营设备	8,080,940.37	8,027,104.82
合计	152,991,305.52	151,041,089.07

注 1: 2010 年 1-6 月固定资产减少额中包含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的报表折算差额。

注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办理了抵押贷款, 账面原值为 66,698,437.43 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站工程	299,000.00	—	299,000.00	299,000.00	—	299,000.00
合计	299,000.00	—	299,000.00	299,000.00	—	299,000.00

注 1: 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注 2: 在建工程本期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注 3: 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转入固定资 产	2010年6月30 日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站工程		299,000.00				299,000.00	自筹资金
合 计		299,000.00				299,000.00	

9、无形资产

种类	取得 方式	原值	摊 销 年 限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额	本 期 摊 销 额	累 计 摊 销 额	期 末 余 额	剩 余 摊 销 年 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0,774,985.10	50	9,438,015.27		245,263.55	1,582,233.38	9,192,751.72	35-47 年
专利权	自创	376,995.00	10	162,342.79	48,510.00	18,625.48	184,767.69	192,227.31	3-9 年
商标使用权	受让	176,120.00	10	122,476.36		10,341.04	63,984.68	112,135.32	3-9 年
软 件	购买	6,049,836.36	10	3,980,973.76	74,358.97	354,868.97	2,349,372.60	3,700,463.76	2-9 年
道路冠名费	购买	60,000.00	10	21,500.00		3,000.00	41,500.00	18,500.00	3.4 年
合 计		17,437,936.46		13,725,308.18	122,868.97	632,099.04	4,221,858.35	13,216,078.11	

注 1：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2010 年 1-6 月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中包含境外子公司无形资产的报表折算差额。

注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贷款，账面原值为 3,847,203.41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原值	摊 销 年 限	期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额	本 期 摊 销 额	本 期 转 出	累 计 摊 销 额	期 末 余 额
绿化工程	403,000.00	5	47,016.49		40,300.02		396,283.53	6,716.47
二期厂区道路	1,300,000.00	5	238,333.17		130,000.02		1,191,666.85	108,333.15
二期水磨石地面	261,100.00	5	82,681.53		26,110.02		204,528.49	56,571.51
办公室租金及装修费	4,935,202.19	3	2,839,208.48	1,195,577.02	830,623.66		1,731,040.35	3,204,161.84
合计	6,899,302.19		3,207,239.67	1,195,577.02	1,027,033.72		3,523,519.22	3,375,782.97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3,211,586.32	522,038.71	2,809,870.99	423,330.19
存货跌价准备	246,783.81	37,017.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6,446.91	59,467.04	396,446.91	59,467.04
合计	3,863,154.69	618,523.32	3,206,317.9	482,797.23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	3,175,805.09	296,549.32			3,472,354.4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46,783.81			246,783.8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859,664.30			12,859,664.3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6,446.91				396,446.9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物性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16,431,916.3	543,333.13		12,859,664.30	4,115,585.13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港币				
保证借款	美元	4,888,149.69	33,194,935.73	6,337,677.03	43,274,926.30
押汇借款	美元				

保理业务借款	美元				
抵押借款	韩币				
质押借款	美元	675,360.00	4,586,302.22	675,360.00	4,610,682.72
合计			197,781,237.95		147,885,609.02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8,599,797.35	161,088,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8,604.47
信用证	38,439,921.03	
合计	157,039,718.38	161,407,204.47

15、应付账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42,972,175.31	85.43%	33,022,094.24	89.04%
1--2年	6,416,180.95	12.75%	2,599,686.40	7.01%
2--3年	278,073.10	0.55%	92,160.00	0.25%
3年以上	636,969.03	1.27%	1,371,156.87	3.70%
合计	50,303,398.39	100%	37,085,097.51	100%

注1：公司无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注2：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35.6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存货采购增加。

16、预收账款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8,781,814.32	92.02%	8,065,790.49	89.65%
1--2年	552,719.52	5.79%	698,073.69	7.76%
2--3年	113,284.75	1.19%	113,284.75	1.26%
3年以上	95,774.49	1.00%	119,628.09	1.33%
合计	9,543,593.08	100%	8,996,777.02	100%

注1：公司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36.06	10,528,403.28	10,121,022.46	604,216.88
二、职工福利费	850.00	961,164.56	962,014.56	-
三、社会保险费	7,367.60	2,280,426.35	2,287,793.95	-
四、住房公积金	536.00	296,335.00	296,87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7,157.39	247,592.03	256,640.56	2,078,108.86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八、其他	915,911.57	-	-	915,911.57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3,208,658.62	14,313,921.22	13,924,342.53	3,598,237.31

注：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18、应交税费

税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734,724.26	-11,095,713.58
个人所得税	21,694.67	18,269.96
企业所得税	-1,531,318.75	-5,130,121.24
房产税	159,197.80	
印花税	46,618.93	48,439.38
河道基金	216,206.46	32,959.59
营业税	94,500.00	94,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54	41.20
教育费附加	-72.66	17.66
价调基金	3.76	
土地使用税	320,809.98	
合计	-22,407,253.61	-16,031,607.03

注 1：税率见附注三。

注 2：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9.77%，主要原因是本期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19、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	5,929,529.50	
合计	—	5,929,529.50	--

20、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742,819.37	44.71%	355,871.58	34.47%
1--2 年	797,798.15	48.02%	564,213.19	54.65%
2--3 年	29,000.00	1.75%	20,382.00	1.98%
3 年以上	91,899.50	5.53%	91,899.50	8.90%
合计	1,661,517.02	100%	1,032,366.27	100%

注：公司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币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抵押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青岛分行	2009.11.05	2011.10.28	人民币	3.5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22、股本

股份类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8、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三、股份总数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2006]13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672,700.00 元，其中股本 3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8,672,700.00 元。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6)汇所验字第 3-012 号验资报告。

注 2：2008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按照股东会决议，于 2008 年度实施了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7,305,5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注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01,367,203.74			101,367,203.74
其他资本公积	304,327.31			304,327.31
合计	101,671,531.05			101,671,531.05

注 1：股本溢价中 101,367,160 元参见附注五之 22；43.74 元系以前年度股本溢价转入。

注 2：其他资本公积中 304,327.31 元系以前年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公积金	9,102,341.63	2,357,528.41		1,1459,870.04
储备基金	12,080,234.75			12,080,234.75
企业发展基金	6,036,608.50			6,036,608.50
合计	27,219,184.88			29,576,713.29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096,546.93	129,608,947.50
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1,014.19	13,119,619.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7,528.41	1,002,025.26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8,629,994.4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10,032.71	103,096,546.93

2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采用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折算，从而产生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具体情况：

项目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入：		
外销	163,108,110.97	97,239,769.15
内销	124,649,953.99	99,121,055.85
其中：油品等贸易	118,964,156.40	96,657,927.49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5,685,797.59	2,463,128.36
其他业务：		
合 计	287,758,064.96	196,360,825.00
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外销	123,665,799.49	69,534,819.25
内销	116,511,600.80	96,342,623.44
其中：油品等贸易	112,916,255.77	94,408,986.84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3,595,345.03	1,933,636.60
其他业务：		
合 计	240,177,400.29	165,877,442.69

毛利: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外销	39,442,311.48	27,704,949.90
内销	8,138,353.19	2,778,432.41
其中: 油品等贸易	6,047,900.63	2,248,940.65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2,090,452.56	529,491.76
其他业务:		
合 计	47,580,664.67	30,483,382.31

注: 营业收入本年同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1,397,239.96 元, 增加比例为 46.55%, 增加原因为: 本期外销收入大幅增加。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44,625,264.17	15.5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400,999.98	8.13%
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17,905,982.84	6.22%
青岛国融集团有限公司	9,334,769.26	3.24%
营口海汇石化有限公司	9,111,111.10	3.17%
合 计	104,378,127.35	36.27%

28、财务费用

类 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6,112,019.22	6,320,088.22
减: 利息收入	983,638.44	537,819.38
汇兑损失	-574,049.59	-59,208.18
手续费	1,016,649.21	315,770.22
议付费		254,545.06
其他	773,157.92	12,246.48
合 计	6,344,138.32	6,305,622.42

29、投资收益

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33	1,080,173.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2,111.9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	2,672,007.35
合 计	4,861,219.65	3,752,181.12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	--------------	--------------

罚款收入	15,510.00	10,98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267.25
政府补助	193,300.00	26,400.00
合同违约金收入	699,084.86	
其他	311,036.50	685,013.36
合 计	1,218,931.36	774,668.61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9,388.47	99,576.83
捐赠支出		
其他	1,667.67	26,393.16
合 计	491,056.14	125,969.99

32、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8,964.81	243,69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726.09	-23,780.14
合 计	1,663,238.72	219,911.40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种类、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金额的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0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09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尚需递延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300.00	26,400.00	115,830.00
合计	193,300.00	26,400.00	115,830.00

(2) 本报告期返还的政府补助及原因如下：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09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0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需递延金额	总额	备注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830.00	115,83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00.00	193,300.00			
2009 年信息产业专项资金		103,300.00			a
青岛市标准化奖励办法		90,000.00			b
专利资助费	26,400.00				

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合 计	26,400.00	193,300.00		

(3) 2010年1-6月补贴收入明细:

备注	批准机关	拨款机构	批文	文号	金额 (元)
a	青岛市信息产业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09 年信息 产业专项资金	青信产字 [2009]39 号	103,300.00
b	青岛市质监局	即墨市财政局	青岛市标准化 奖励办法	青政办发 [2007]31 号	90,000.00
	合计				193,3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

收到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90,000.00	26,400.00
合同违约金收入及其他	1,281,023.35	499,685.00
保证金、暂收款、暂付款收回		2,066,874.33
合计	1,371,023.35	2,592,959.33

(2)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项目

支付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付现费用	16,181,899.07	10,530,831.84
保证金、暂付款、暂收款支付	5,704,519.04	1,409,251.53
合计	21,886,418.11	11,940,083.37

(3) 其他项目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71,014.19	5,987,986.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43,333.13	350,406.83
固定资产折旧	6,935,082.78	6,825,085.71

无形资产摊销	632,099.04	535,86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033.72	797,403.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9,388.47	-52,26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9,57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083,270.08	4,786,632.18
投资损失	-4,861,219.65	-3,752,18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5,726.09	-23,78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减少	-74,199,330.92	-81,262,48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097,641.51	-28,684,81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00,936.08	105,280,201.1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13,632.83	10,887,624.9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925,009.64	176,860,35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708,766.91	237,022,90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3,757.27	-60,162,549.70

附注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	17,393,407.58	41.40%	521,802.23	18,399,619.36	37.79%	551,988.58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三、其他不重大	24,617,520.86	58.60%	887,765.45	30,293,977.18	62.21%	1,298,013.16

合计	42,010,928.44	100%	1,409,567.68	48,693,596.54	100%	1,850,001.74
----	---------------	------	--------------	---------------	------	--------------

注 1: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 2: 母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理由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9,278,560.99	278,356.83	3%	期限较短
RECKITT BENCKISER	8,114,846.59	243,445.40	3%	期限较短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帐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41,764,974.58	99.41%	1,237,677.65	46,610,239.64	95.72%	1,310,631.11
1-2 年	34,450.33	0.08%	6,890.07	1,871,853.37	3.84%	374,370.67
2-3 年	14,009.55	0.03%	7,004.78	14,009.55	0.03%	7,004.78
3-4 年	197,493.98	0.47%	157,995.18	197,493.98	0.41%	157,995.18
合计	42,010,928.44	100%	1,409,567.68	48,693,596.54	100%	1,850,001.74

(4)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位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销售客户	9,278,560.99	1 年以内	22.09%
RECKITT BENCKISER	销售客户	8,114,846.59	1 年以内	19.32%
XENOS B V	销售客户	3,650,903.43	1 年以内	8.69%
QVC HANDEL GMBH	销售客户	2,095,629.14	1 年以内	4.99%
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634,000.0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24,773,940.15		58.9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	85,541,313.69	92.82%	870,000.00	16,801,055.35	80.95%	—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三、其他不重大	6,613,855.03	7.18%	529,011.04	3,953,488.76	19.05%	941,373.87
合计	92,155,168.72	100%	1,399,011.04	20,754,544.11	100%	941,373.87

注：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比例	理由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541,313.69		—	纳入合并
张德亮	29,000,000.00	870,000.00	3%	期限较短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566,381.99	99.36%	1,050,752.05	19,232,451.38	92.67%	72,941.88
1-2 年	110,617.32	0.12%	22,123.46	110,217.32	0.53%	22,043.46
2-3 年	188,000.00	0.20%	94,000.00	943,706.00	4.55%	471,853.00
3-4 年	290,169.41	0.31%	232,135.53	37,000.00	0.18%	29,600.00
4-5 年	-		-	431,169.41	2.08%	344,935.53
合计	92,155,168.72	100%	1,399,011.04	20,754,544.11	100%	941,373.8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前五位明细：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541,313.69	1 年以内	61.35%
张德亮	投资转让款	29,000,000.00	1 年以内	31.47%
出口退税	垫付款项	4,847,030.01	1 年以内	5.26%
基金保险	垫付款项	581,448.82	1 年以内	0.63%
徐青	员工	195,200.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91,164,992.52		98.93%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6 月 30
----	----------------	------	------	---------------

	日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75,940,861.25	1,000,000.00	40,222,941.35	236,717,919.90
合计	275,940,861.25	1,000,000.00	40,222,941.35	236,717,919.90

(2) 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减值准备
1、对子公司投资	181,726,172.63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110,683,837.63	100.00%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00,000.00	100.00%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6,842,335.00	100.00%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2,991,747.27		
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	2,991,747.27	49.32%	
3、其他投资	52,000,000.00		
青岛市商业银行	52,000,000.00	0.98%	
合计	236,717,919.90		

注 1：公司 2006 年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宝旌国际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资（折合人民币）110,683,837.63 元，占其权益的 100%。

注 2：公司 2007 年在山东青岛设立子公司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63,200,000.00 元，占其权益的 100%。

注 3：公司 2008 年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100 万美元，占其权益的 100%。

注 4：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资金投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注 5：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及其他投资参见附注五之 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收入:		

外销	158,561,647.71	90,063,638.54
内销	14,657,019.58	45,895,827.69
其中：油品等贸易	9,829,059.80	43,413,461.44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4,827,959.78	2,482,366.25
其他业务		
合 计	173,218,667.29	135,959,466.23
成本：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外销	123,708,136.02	66,122,942.41
内销	9,541,173.27	45,192,937.30
其中：油品等贸易	6,376,509.65	43,211,542.50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3,164,663.62	1,981,394.80
其他业务		
合 计	133,249,309.29	111,315,879.71
毛利：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外销	34,853,511.69	23,940,696.13
内销	5,115,846.31	702,890.39
其中：油品等贸易	3,452,550.15	201,918.94
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等	1,663,296.16	500,971.45
其他业务		
合 计	39,969,358.00	24,643,586.52

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37,259,201.06 元，增加比例比例为 27.40%，主要原因为：本期外销收入增加。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ONGKONG LTD	36,400,697.14	21.01%
利津森化化工有限公司	9,829,059.80	5.67%
XENOS B V	8,066,894.62	4.66%
RECKITT BENCKISER	7,737,925.77	4.47%
DAGAB AB	6,954,064.51	4.01%
合计	68,988,641.84	39.83%

5、投资收益

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33	2,672,007.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30,875.21	14,367,116.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2,111.98	
合计	15,892,094.86	17,039,124.20

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陈索斌先生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94.17%的股份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新型工艺蜡烛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黄宝安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索斌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销售工艺品、家居饰品、家具、家庭清洁用品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崔言民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产品销售、贸易代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崔言民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崔言民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1860 万美元			1860 万美元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0 万元			6320 万元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280 万元			280 万元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	--------	--	--	--------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宝旌国际有限公司	1,560.71 万美元	100.00					1,560.71 万美元	100.00
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0 万元	100.00					6320 万元	100.00
成都芬旌贸易有限公司	280 万元	100.00					280 万元	100.00
香港景隆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100 万美元	100.00
青岛保税区金王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100 万元	100.00

(三)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联系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康帕斯金王（青岛）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五) 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占年度同类业务百分比(%)	金额	占年度同类业务百分比(%)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业务	1,762,973.35	37.12%	929,227.07	30.85%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业务	510,000.00	60.47%	510,000.00	30.24%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业务	333,333.20	39.53%	333,333.36	19.76%
合计		2,606,306.55		1,772,560.43	

注 1：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快递服务，按市场价格收费；

注 2: 根据租赁合同, 青岛金王工业园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楼、宿舍、食堂和露天货场, 2010 年月租金为 8.5 万元/年。

注 3: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办公楼, 2010 年 1-6 月月租金为 5.56 万元/月。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陈索斌	66,895.50	27,758.50
预付账款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333,333.20

(七)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青岛支行的短期借款美元 588,149.69 元、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中国银行即墨支行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青岛银行福州路支行 3,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共同为本公司在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分行的短期借款美元 430 万元提供了担保。

2、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归还。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 6 个月。

3、公司 5 月 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需要, 将成都芬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相关手续自 2010 年 5 月开始办理。

4、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84905200800000148), 担保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

附注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为 57,9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7.02%。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2,723.51	47,309.5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政府补助	193,300.00	26,4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投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3,963.69	574,989.04
15、其他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89,987.20	648,698.6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66,918.16	18,470.93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23,069.04	630,227.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123,069.04	630,227.69

(一)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10年1-6月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05	0.05

2、2009年1-6月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 %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	0.03	0.03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2010年1-6月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 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1,014.19	12,271,0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47,945.15	10,147,945.15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三)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四) 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009年1-6月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一) 分子：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7,986.70	5,987,98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7,759.01	5,357,759.01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权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4,611,080.00	214,611,080.00
(三)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四) 不具有稀释但以后期间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text{PO} / (\text{EO}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O}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O}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O})$$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2010 年 8 月 21 日